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促进业务的开展，解决信誉良好且需融资支持客户的付款问题，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环境”）拟与合作银行开展买方信贷业务，即对部分信誉良好的客户采用“卖方担保买方融资”的方式销售产品，以买方、卖方签订的购销合同为基础，在卖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条件下，银行向买方提供用于向卖方采购货物的融资业务。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公司及中联环境预计向买方提供累计金额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买方信贷担保，在上述额度内可滚动使用，有效期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披露日。

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事项的前提下，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书面授权的审批代表审批签订相关担保函，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超出上述额度和情形的担保，按照相关规定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另行审议做出决议后才能实施。

本公司于2019年4月1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表决结果：同意七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该议案尚须提请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为以买方信贷方式向中联环境购买产品且信誉良好的客户。买方信贷被担保人情况以具体业务实际发生时为准。

拟实施买方信贷的客户，为信誉良好且具备银行贷款条件的客户，同时还须全部满足以下条件：

- 1、符合公司、中联环境客户分级标准的核心经销商；
- 2、客户最近三年资产负债率原则上不高于70%；
- 3、客户成立时间不少于一年；
- 4、客户不是公司的关联方企业。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中联环境符合条件的客户提供累计金额不超过 2 亿元的买方信贷担保，在上述额度内可滚动使用，有效期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披露日。

买方信贷担保协议的具体内容以具体业务实际发生时为准。买方信贷业务实际发生时，公司（或中联环境）、合作银行、客户将签署三方合作协议或保证合同。

四、该事项的影响、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开展买方信贷担保业务有助于公司开拓市场、开发客户，提高目标客户的合同履约能力，提高货款的回收效率，但同时也存在客户还款和逾期担保的风险。为加强对买方信贷业务的风险控制，公司将采取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在决定为某客户的销售贷款提供担保前，将依据筛选标准谨慎选择客户对象，在公司内部进行严格评审。客户存在下列任一情况的，不考虑实施买方信贷业务：

- （1）最近连续三年出现亏损；
- （2）或有负债预计将会对其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的；
- （3）其他认定为可导致重大风险的情况。

2、在买方信贷业务放款后，项目管理人、财务部将共同负责贷后的跟踪与监控工作，包括定期对客户的实地回访，持续关注被担保客户的情况，收集被担保客户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

相关台账，定期向董事会报告。

3、公司将根据客户具体情况决定是否要求客户提供反担保措施。

4、在未来买方信贷业务中，如担保客户条件不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公司将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买方信贷作为公司的一种新的销售模式，有利于公司拓展市场、开发客户，公司仅对信誉良好且具备银行贷款条件的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可有效防控风险。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中联环境向买方提供累计金额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的买方信贷担保，在上述额度内可滚动使用，担保有效期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披露日。在上述期间内且在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书面授权的负责签订相关担保函。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买方信贷作为公司的一种新的销售模式，有利于公司拓展市场、开发客户。公司及中联环境对信誉良好且具备银行贷款条件的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可有效防控风险。公司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未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同意上述担保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盈峰环境及其全资子公司中联环境通过银行授信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开展以及客户关系的拓展与维护，符合上市公司利益，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本事项无异议。

八、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2018年12月末，经股东会授权担保金额 238,000 万元，实际已签约担保金额 162,050 万元，占公司18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07%。本次担保后，2019年度，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股东会授权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315,000 万元，占公司18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1.53%，本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

九、报备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4月19日

